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4/9/21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～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） |
| 回购用途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| 200,900 股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0160%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| 299,919,221.00 元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| 1,480.02 元/股～1,507.41 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,771.9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年1月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,9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6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,507.41元/股、最低价为1,480.0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,919,221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